

潮州市潮安区金美工贸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金美工贸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美工贸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金美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蕉山桥西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金美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蕉山桥西，总占地面积 5907.92m ² ，建筑面积 9600m ² ，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年产 CPP 膜 2100 吨、PE 膜 9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

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一千渠，最终汇入南总干渠。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中，塑料原料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拟设置2个吹膜车间，车间均实行相对封闭管理。设计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吹膜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各抽至一套“UV光解”处理系统处理后，由高度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未收集到的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流水线、压膜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边角料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